

洱源县牛街乡大松坪村农副产品初加工建
设项目

项目编号：YNQH2025-8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洱源县牛街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启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采购清单	- 19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1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44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洱源县牛街乡大松坪村农副产品初加工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洱源县牛街乡大松坪村农副产品初加工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 <https://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3月2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NQH2025-8
- 2、项目名称：洱源县牛街乡大松坪村农副产品初加工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谈判 询价。
- 4、预算金额：3005658.33元（大写：叁佰万零伍仟陆佰伍拾捌元叁角叁分）。
- 5、采购需求：最终以工程量清单和采购单位委托内容为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以实际开、竣合同履约期限为准）。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企业资质：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已在申请人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在今后实施过程中一律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必须经过项目业主批准，并签署同意，必须长驻施工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提供承诺书）；

(4)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其以上职称，在本项目报名前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提供承诺书）；

(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6) 信誉要求：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其他要求：

主要管理人员：持有效证件的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在采购阶段、施工阶段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且拟派人员配备满足“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DBJ53/T-69-2014）的要求；

企业近3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提供书面承诺），未被评为不良信用单位或不良评级施工单位。

4、资格审查方法：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www.zcygov.cn>）

3、方式：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磋商或谈判）者，须注册政采云平台账号并登录办理数字证书（CA），若供应商未办理数字证书（CA）的，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多家CA服务商，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办理。

（二）数字证书（CA）申领完成之后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企业账号与数字证书（CA）进行绑定，凭企业数字证书（CA）进行项目报名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三）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已合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磋商或谈判）资格。

（四）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数字证书

(CA) 问题可咨询 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400-004-0628（紧急办理可拨：19988166369）

注：云南省外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因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为线上填报，请于开标当日在系统上等待代理机构通知最后报价。

五、其他补充事宜

1、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2、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3、其他注意事项：

3.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无需到达现场；

3.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3.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下载，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3.5 政采云平台相关规则：<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

六、公告期限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2、：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请各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 称：洱源县牛街乡人民政府

地 址：洱源县牛街乡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182133841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启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洱源县茈碧湖镇兴源路（智慧停车指挥部2楼201）

联 系 人：魏工

电 话：138884755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单位	洱源县牛街乡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启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洱源县牛街乡大松坪村农副产品初加工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	YNQH2025-8
5	建设地点	洱源县牛街乡
6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7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磋商范围	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0	承包方式	本次招标工程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及建筑市场特点自行填报承包优惠率，并按中标单位投标承包优惠率包工、包料，一次性包干，不计风险系数。施工中材料价格变动均不作调整。工程量及工程项目以实际发生签证为准
		合同价款方式：单价合同
11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1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要求，并一次性合格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同“采购公告”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7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如有疑问请各磋商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单位以书面答疑方式回复所有供应商。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偏离	允许，磋商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条件上，作出正偏离的承诺（如合同履行期限提前、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21	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前 5 个日历天
22	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 24 小时以内确认
23	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 24 小时以内确认
24	计价方式	采用全费用单价
25	磋商有效期	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2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采用单位电子签章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须供应商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在需要加盖单位公章的位置及需要签字的位置用电子签章及电子印章或电子签章（手写）电子签名。
29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30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需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3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3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4	磋商时间和地点	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3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有关专家按相关规定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采随机抽取（或邀请）。
36	定标说明	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3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根据相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8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p> <p>注：成交后所需提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按当地相关部门的规定进行缴纳。</p>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		
<p>成交供应商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查询：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保障监察局文件《关于请衔接相关单位统一查询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记录事项的紧急通知》（云劳监局（2018）7号），原“无拖欠工资证明”更名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对供应商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情况进行查询，由采购单位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出具供应商“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信用记录信息。查询结果中有拖欠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资格。</p>		
39.2 同义词语		
<p>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采购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单位”和“磋商供应商”进行理解。</p>		
39.3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p>		
40. 其它		
<p>①中标服务费：执行云建招协【2023】51号文计费；</p> <p>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洱源县财政局的审批意见，我公司受洱源县牛街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政府采购资金已落实，全部用于该项目的建设；

3. 采购范围

3.1 本项目采购及建设范围：详见“第四章采购清单”。

3.2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3.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要求，并一次性合格。

★4. 合格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4.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十四条要求。

4.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货物及项目建设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若发现相关供应商参加投标的，可按本章第七项“其他事项”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5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 磋商费用

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采购清单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 现场踏勘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

2.1 经采购单位同意，供应商可自行组织对现场的踏勘，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的责任、风险和费用，不得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2.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和工程现场如有疑点要求采购人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问题交流时，可用传真、信函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请求澄清须在磋商前5个日历天进行。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递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用答疑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答疑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提供磋商所需的证明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竞争性磋商的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要求（见第四章“采购清单”）后，按照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

1.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的承诺。

1.3 磋商文件中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2. 响应文件构成

根据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3. 报价和报价货币

3.1 本项目采用总价优惠形式报价。

注：合同外新增部分均按照成交优惠率计入结算。

3.2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视为废标处理。

3.4 供应商的报价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规定的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由供应商自行测算出现行市场的设备、材料及各类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建设、利润及税金等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一旦评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3.5 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第二轮报价及综合评分程序。

3.6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3.6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4. 有效期

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4.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5.2 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 5.1 要求或磋商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5.3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保证金

6.1 磋商保证金：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6 条。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地点。

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磋商与评审

1. 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2. 评审

2.1 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按相关规定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二次报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即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或者最

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一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活动终止。

六、成交结果

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通知书

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网址上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施工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合同格式以磋商文件中的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为准。

3.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履约保证金

4.1 成交价的10%，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成交；

4.2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4.3 履约保证金退款时间：工程竣工经双方验收合格后退回。

5. 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2）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

七、其他事项

1. 质疑和投诉

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提出质疑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还必须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1.2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质疑项目名称；
- （2）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质疑理由及事实依据；
- （4）质疑对象；
- （5）联系电话和地址；
- （6）质疑的日期；
- （7）质疑人署名。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3 采购人或供应商对成交供应商提出质疑时，被质疑人应配合质疑处理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根据需要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

询，其响应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5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洱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实质性变动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清单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及要求

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4.3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确

认。

★（4）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6）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及技术要求的应答出现完全或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属于未按实进行应答）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凡规定（电子签名）处逐一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章（电子签章）。

4.2 电子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清单、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供应商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答疑和澄清后，请自行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收取修改内容。

（3）磋商文件澄清、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4.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密封与标记

①投标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②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③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 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①投标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逾期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②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提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③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 本项目评标采用电子评标，投标供应商需在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 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有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 电子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1) 供应商需在到磋商现场递交 1 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光盘），确保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光盘）与网上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若出现不一致，以网上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 电子文件磋商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顺序当众开标。

(3) 采购人宣布开启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后，供应商按照电子文件的磋商顺序上前，使用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第三章 采购清单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名称：洱源县牛街乡大松坪村农副产品初加工建设项目。
2. 工程采购预算价：3005658.33 元（大写：叁佰万零伍仟陆佰伍拾捌元叁角叁分）。
3. 建设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5.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要求，并一次性合格。

二、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一览表（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洱源县牛街乡大松坪村农副产品初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项 目	金 额	
		小写（元）	大写（元）
1	磋商总报价		
2	优惠率（%）		
3	拟派项目经理		
4	质量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6	说明		

注：

(1)竞争性磋商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报价作无效处理。

(2)竞争性磋商报价应包含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3)最终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政采云系统直接填报或上传报价附件。（无需放入标书，政采云现场填报）磋商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时，为废标。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成交。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亲笔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注：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内容须按照以下顺序进行编制。

一、磋商报价一览表（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洱源县牛街乡大松坪村农副产品初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项 目	金 额	
		小写（元）	大写（元）
1	磋商总报价		
2	优惠率（%）		
3	拟派项目经理		
4	质量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6	说明		

- 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报价要求：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此表中的磋商总报价即为初次报价，另有折扣说明时在二次磋商时说明。
- 4、此表请放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以方便唱标。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申请书

致：_____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_____的任务，承诺严格执行磋商申请人的责任和义务，竞争性磋商报价为_____元，优惠率为：_____。

2、我方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份。

3、若我方成交，愿意以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填报的二次报价为最后成交价，我方承诺我方填报的初次（一次）和二次报价包括了我方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产生误解而要求采购人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利。

6、_____。（其它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三、廉洁磋商保证书

致：_____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磋商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 2、主动了解采购人采购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采购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 4、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不隐瞒本单位资质的真实情况，资质符合规定。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6、不向采购人涉及采购的部门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7、不向采购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采购项目。
- 8、不向采购人涉及采购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
- 10、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亲自出席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代理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职 务：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详细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反面

注：代理人出席磋商会时，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如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原件交由磋商小组核验。

六、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亲笔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没处于财产被冻结状况））；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3、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近三年类似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社保证明（近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劳动合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

6、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社保证明（近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劳动合同。

7、其他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说明：（1）、“其他主要人员”指拟参加本项目除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外的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兼职。

（3）、本表后应按磋商文件资格要求附有主要人员的相应证照扫描件。

- 8、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承诺书（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9、磋商申请人提供近三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10、信誉要求（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提供书面声明）；
- 11、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及人员、设备配备（提供书面声明）；
- 1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13、申请人近三年未出现经营异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成交和严重违法违纪记录及重大质量问题，未因不良记录被停止投标资格，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因供应商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等情况（提供书面声明）；

七、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①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②劳动力计划表

③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注：供应商除对质量作出承诺并有保证措施外，还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3)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八、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指 2022 年至今）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 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竣工证书副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等材料复印件。

九、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

1、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上“小微企业库”中的网络查询截图）

2、中小企业声明函是针对产品生产厂家的，而非是指供应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第13条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第13条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第13条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第13条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第13条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第13条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第13条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第13条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第13条
		上述评审标准，供应商须全部满足，否则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和磋商报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二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报价	完整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盖章、签字	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盖章、签字。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的规定。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中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成交注★条款要求。
上述符合性评审标准通过者，才能进入磋商二次报价和综合评分。			
磋商	小型和 微型企 业产品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在评审时将按以下标准进行价格扣除，经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价：1.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为： 评审价=最后报价 x (1-JxP) J: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扣除幅度； P: 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件的产品预算占项目总预算（或分包预算）的百分比。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3%。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p>	

		<p>[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且优先采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和服务。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	--	---

条款号		评分标准
三	综合评分 (100分)	(一) 报价评分 (满分 20 分)
		(二) 施工技术方案评审评分 (满分 20 分)
		(三)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 15 分)
		(四) 施工主要工序评审评分 (满分 10 分)
		(五)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六) 合同履行期限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七) 施工进度计划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八)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九) 施工机械投入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十)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
		(十一) 其他因素 (满分 5 分)
四	定标说明	<p>1、经磋商小组经过评审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2、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如出现供应商综合评分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的最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如出现供应商的最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p>

1.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初步评审要求，质量和服务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初步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见“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见“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 综合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评分时不得采用插入法评分，评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1) 报价部分评分办法（20 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20；（备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的采购预算价）

(2) 施工技术方案评审评分（满分 20 分）

①. （16-20 分）：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的；

②. （10-15 分）：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全面的；

③. （5-9 分）：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

④. （1-4 分）：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措施、施工部分存在有明显错误的。

⑤. 无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3)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 15 分）

①. （11-15 分）：质量承诺满足响应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响应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好的；

②. （7-10 分）：质量承诺满足响应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达到响应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针对性一般的；

③. （3-6 分）：质量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明显缺乏针对性的；

④. （1-2 分）：质量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但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有重大缺陷或错漏的。

⑤. 对质量无承诺或质量承诺不满足磋商文件的，为重大偏差应按规定作废标处理。

(4) 施工主要工序评审评分（满分 10 分）

①. （7-10 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且对采购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可行保证措施的；

②. （4-6 分）：施工主要工序有阐述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基本得当，且对采购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的解决方案，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

③. （1-3 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全面、基本合理，有主要工种施工方法，且对采购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

④. 无施工主要工序阐述的不得分。

(5)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 5 分）

①. （4-5 分）：磋商申请书中具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

②. （2-3 分）：磋商申请书中具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但针对性一般，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

③. (1分)：磋商申请书中基本具体、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但不具体，存有错漏的。

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项评审不得分：

1、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未编制在磋商申请书中，或虽编制在磋商申请书中但未加盖公章的；

2、磋商申请书中无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6) 合同履行期限承诺和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5分)

①. (4-5分)：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合同履行期限保证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②. (2-3分)：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合同履行期限保证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一般，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④. (1分)：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合同履行期限保证措施存在问题，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的；

⑤. 无合同履行期限或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

合同履行期限保证措施的针对性是指：除技术方面的阐述针对采购工程的实际外，报价部分中还应有相对应的费用。

(7) 施工进度计划评审评分(满分5分)

①. (4-5分)：施工进度计划严格按磋商合同履行期限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清晰、合理，并能指导施工工具针对性好的；

②. (2-3分)：施工进度计划按磋商合同履行期限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合理，但针对性一般的；

③. (1分)：施工进度计划中工序搭配逻辑关系有错误，关键线路不明确有错误的。

④. 无施工进度计划的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的针对性是指：除技术方面的阐述和进度计划图针对采购工程的实际外，报价部分中还应有相对的费用。

(8)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5分)

①. (4-5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较好

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

②.（2-3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但针对性和指导性一般的；

③.（1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不能呼应的。

④.无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的不得分。

（9）施工机械投入评审评分（满分5分）

①.（4-5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合理、准确且明确的，有相对应的费用的；

②.（2-3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基本合理、基本准确且有相对应的费用的；

③.（1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不相呼应的、不满足工程要求的。

④.施工机械投入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10）项目经理或项目工程及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评审评分（满分5分）

①.（4-5分）：供应商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且近三年内承担过与采购工程类似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的；

②.（2-3分）：供应商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且近三年内承担过与采购工程类似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的；

③.（1分）：供应商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年检合格符合要求，但近三年内未承担过与采购工程类似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工程要求的。

④对项目管理人员没有说明的不得分。

（11）其他因素（满分5分）

类似工程业绩（5分）：有一件类似工程项目得3分，每增加一件加1分（类似业绩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证明材料以合同协议书或成交通知书为准），满分5分加完为止。

★注：

(1) 响应文件规定项目经理的资格条件应与资格审查时资格条件相一致。

(2)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和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应加盖公章，否则复印件无效，且评分时只能得第④项分值；响应文件中无复印件的不得分。

(3) 若供应商不能全部满足上述每一档次规定全部内容的，打分时降一个档次打分。

(4) 最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 评审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第 2.2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再参与磋商。

4.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1) 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3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申请将被拒绝并且其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4.2 磋商、比较与评价

4.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4.2.2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4.2.3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4.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5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6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3 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如出现供应商综合评分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的最底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如出现供应商的最底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及主要条款

(仅作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

_____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设计范围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履约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履约期限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合同履约期限总日历天数与根据2
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履约期限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履约期限总日
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预付款 ____%，剩余合同价款根据施工进度及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分期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申请书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双方签字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注：上述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